**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文件**

咸银〔2024〕33号



**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关于印发《咸宁市加** **强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行动方案》的通知**

农发行咸宁市分行，各国有商业银行咸宁分行，邮储银行咸宁市 分行，咸宁农商行，湖北银行咸宁分行，汉口银行咸宁分行，民生 银行咸宁支行，武汉农商行咸宁分行，咸安长江村镇银行：

现将《咸宁市加强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 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咸宁市加强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行动方案

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2024年5月17日

**附件：**

**咸宁市加强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行动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扎 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，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科技型 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，优化科创企业融资环境，提升企业科 技创新能力，更好服务“科创中国”试点城市建设，因地制宜推 动新质生产力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目标**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 会议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刻把握金融工 作的政治性、人民性，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和 产业化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科技型骨干企业及其上下游关键企业 等重点领域，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 向实体经济和创新领域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精准、优质和高效的 金融服务，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。

(二)行动目标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咸宁市科技金融政策体 系更加完善，科技型企业融资规模显著扩大，科创金融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。2024-2025年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年平均增速达到 25%,力争到2025年末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突破120亿元。

**二、主要任务**

**(一)扩大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。**联合相关部门及时发布科 技型企业“白名单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信贷规模，实施

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，在授信审批、激励考核等方面实行差异 化管理。鼓励银行机构加大无形资产、动产质押的融资增信方式， 扩大信贷额度、延长贷款期限，增强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。

**(二)发挥货币政策传导作用。**落实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 贷款政策，激励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，以及对重 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。人行咸宁市分 行单列2亿元再贷款、再贴现规模，引导银行机构向科创企业发 放低利率、中长期贷款。

**(三)做好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。**针对初创期科 技型企业，鼓励银行机构积极运用新型政银担产品、信用贷款产 品等，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“首贷率”;探索“贷款+外部直投” 等业务模式，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金融支持。针对成长 期科技型企业扩大生产需要，加大项目贷款投放，拓宽抵质押担 保范围，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。针对成熟期科技型企业， 鼓励银行机构积极满足企业合理有效融资需求，规范发展供应链 金融，运用金融科技手段，整合物流、资金流和信息流，促进产 业链供应链中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一体化发展。

**(四)深化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。**

**1.** **大力发展“创新积分信用贷款”模式。**支持银行机构合 理运用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数据及时给予融资支持。完善科技型企 业信用评价模型，根据积分评价等级设置差异化定价机制，推出 “创新积分贷”等专属产品。

2**.** **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提** **供融资服务。**设立科技企业融资担保专营机构(部门),健全服 务科技企业的科技融资担保体系，根据科技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

的特征，降低对企业抵质押物(反担保物)的限制，灵活运用“信 用+担保”“再担分险贷”“再担园区贷”“再担科担贷”“科 担联合贷”等新型政银担产品，为科技型企业特别是初创期、成 长期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。将银行多样化融资产品与担保增信、 应急转贷功能相结合，提高不同生命周期科技企业信贷融资的可 获性、可持续性。力争2025年末全市科技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达 到15亿元。

**3.全面推行服务创新创业“人才贷”**。对有关部门认定的 人才为企业实际控制人、股东或主要研发人员，支持银行机构提 供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，结合企业实际需求给予延期还本

安排。

**4.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。**支持银行机构在开展 专利、商标质押贷款业务基础上，探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地理 标志等知识产权单独或组合的质押贷款业务。加大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产品创新力度，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登 记线上办理试点，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规模。

**5.加快发展科技领域供应链金融。**鼓励银行机构前移服务， 从科技成果转化环节介入整合资源要素，围绕相关主体研发、生 产、固定资产投资等关键环节资金需求，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。 推进制造业金融链链长负责制，搭建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 业、绿色发展等领域贷款绿色通道。加快推进存货、仓单、订单、 应收账款融资，推广标准化供应链票据，支持上下游中小微企业 高效融资。

**6.推动绿色低碳转型金融产品创新。**各银行机构要依托湖 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建设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的优势，围

绕企业碳资产、碳权益等要素追加质押担保，做大碳排放权、碳 汇收益权、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等质押贷款业务规模。创新发展 用能权、用水权、排污权等用益权和环境权益抵押贷款，拓宽科 技型企业融资渠道；探索开展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，降低企业融 资成本，激励企业绿色转型。

**7.** **探索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。**精准服务重点领域，根 据国家和地方产业导向，建立银行系统支持名录，鼓励银行机构 积极探索“优惠利率+优先对接”的精准高效操作模式，在风险 可控的条件下加快办理贴现。对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票据给予再 贴现支持，降低科创轻资产企业贴现难度和成本。

**8.** **加大对企业研发“三首”产品的信贷支持。**加强与经信 部门的沟通对接和信息共享，对接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、首 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等“三首”产品研发企业名录；鼓励金 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研制“三首”产品的信贷支持力度，加大政策 性担保支持，探索推动“三首”新型保险产品。

**(五)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。**推动商业银行设立科技金融 专营机构，建立专业团队，鼓励在咸宁高新区、咸宁(武汉)离 岸科创园等科技企业聚集地设立科技支行、科技金融事业部、科 技贷款中心等。争取上级银行机构支持，对已设立的科技支行下 放权限，实行业务单列、独立运行、自主审批，提高专业化科技 金融服务能力。到2025年，力争设立科技支行2家以上。

**(六)优化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。**对科技型企业在首次办理 跨境人民币业务时，各银行可根据展业三原则，凭企业提交的《跨 境业务人民币结算收/付款说明》或收付款指令，直接办理货物 贸易及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，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在境

内的依法合规使用。

**三、保障措施**

(一)加强工作协调。依托咸宁市信贷融资大平台，完善常 态化工作机制，联合相关部门及时发布科技型企业对接清单和 融资清单，推介信贷产品和创新案例，开展工作交流，实现信 息共享。跟踪评估相关工作的阶段性成果，强化沟通，针对工作 中出现的问题，要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举措，不断优化工作方法， 确保相关工作高效运行。

(二)强化监测督导。强化督导约束，定期对各银行机构科 技型企业信贷规模、增速、产品创新及综合服务工作等方面开展 考核评价，考核结果将作为金融支持咸宁市经济发展考核奖励、 银行机构信贷政策效果评估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做好宣传推广。各银行机构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、 主题丰富、针对性强的融资对接活动，联合地方政府组织开展 科技型企业成长辅导培训活动，加强政银保企合作。加强金融 支持科技型企业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推广，在主流媒体进行宣传， 分享好经验好做法，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金融营商环境，建设标 志性成果。

|  |
| --- |
| 内部发送： 办公室，货币信贷管理科，调查统计科。 |
|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办公室 | 2024年5月17日印发 |